

社論——對兩次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的省思

社論專載

日前校務會議在無異議的情況下，通過了改變單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必須退學的規定，放寬為累計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才退學。對於這樣的改變當然是順應時代的潮流，不再進一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但是在做此改變的同時，我們必須要有以下的省思：

第一、隨著的設置絕大數趨多，教改的元化。及國民受教權的保障，教育部的團體所突生學教麼校生以我改見對的大要廣間的品質的教環境態學生告大為當的辦

第一、隨著的設置絕大數趨多，教改的元化。及國民受教權的保障，教育部的團體所突生學教麼校生以我改見對的大要廣間的品質的教環境態學生告大為當的辦

第一、隨著的設置絕大數趨多，教改的元化。及國民受教權的保障，教育部的團體所突生學教麼校生以我改見對的大要廣間的品質的教環境態學生告大為當的辦

第二、若大的學四年代表的是，一條生產品質，畢業生的代表，是在

第一所寬考如立名淡

第一所寬考如立名淡

第一所寬考如立名淡

品，要讓這份難能可貴的成果繼續茁壯，就必須不斷地製造出優良的產物，才能維持大江學聲譽於不墜。

第三、憑心而論：兩、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任、那、其、荒、第、不、對、於、一、般、的、學、生、來、說、，、是、一、個、難、題、，、如、何、能、在、這、個、大、學、中、，、保、持、一、個、良、好、的、聲、譽、，、不、致、於、一、落、千、丈、，、這、是、一、個、值、得、我、們、去、思、考、的、問、題、。

其實，衡諸國內大校比較對庸於學的因成績不能佳而退學的規定的受一作不如，教學權分，不，法則淡國改能格可避，大內變適為避，大校比較對庸於學的因成績不能佳而退學的規定的受一作不如，教學權分，不，法則淡國改能格可避，大

2010/09/27